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SZX-2026-ZB035

#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材料库房租赁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医科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



#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

乙方：陕西医科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房屋的面积

(一) 房屋位置：

(二) 房屋状况：房屋面积：2100 m<sup>2</sup>。

(三) 月度租金：26.11元/m<sup>2</sup>·月（其中不含税金额35.75元，税额0.36元，税率1%）。

(四) 房屋用途：材料（货物）存放

### 二、租赁期限

(一) 本期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租赁期满，乙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，甲方应如期交还。

### 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租金：合同总价款 910000.00 元。（注：租金单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）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30日内（且库房搬迁工作完成）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医科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29 2179 304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### 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指派一名代表（即第一联系人）孙林耀  
联系电话：18066808531，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，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，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。



2、所有房屋的设施及水电、气、暖、通讯费等交付情况由甲方在交付房屋时验明，交付之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结清。地震、战争、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后果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3、按规定时间及时、足额缴纳房屋租金、水电费等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。

4、租赁期满不可因拆除装修造成承租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损坏，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房屋使用期间发生主体结构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6、甲方在房屋使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服从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。

7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、分租。

9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。

10、房屋租赁期届满后5日内，甲方应当将房屋交还给乙方，并确保交还时房屋及设施处于良好、清洁、适租及经妥善维修的状况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指派一名代表（即第一联系人）杜成才 联系电话：15929558070，代表乙方处理日常事务，包括与甲方的沟通和联系。

2、乙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真实无争议，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租此房屋无异议。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。

3、交房时乙方应保证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，并完整地交付给甲方。

4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如出现房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，双方进行问题责任判定后，如为甲方原因导致，应由甲方负责安排维修，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。

5、租赁期，房屋产权人发生变更，乙方应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函件告知，但不影响本协议效力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(二)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，门、窗完好，上、下

水通畅，供电正常，家具、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的【5】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违约方应在7日内支付、赔偿，未按时支付、赔偿的，守约方有权于期满后次日（即第8日）起解除合同。

(二) 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证据调查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。

(三) 甲乙双方在合同存续期内提前收回或取消租赁房屋，双方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，视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补偿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(一) 双方一致同意，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、迟延履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，双方据实结算。

(二)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方，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有效官方证明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不免除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、通知与送达

(一)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。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，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(二)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

地址：文景路13号

邮编：710000

负责人：罗毅

或授权代表：孙林林

电话：18066808531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2026.4.30

乙方：陕西医科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502室

邮编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杜成才

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1592955807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 
安高新科技支行

日期：2026.4.30

